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03-2

花蓮縣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																	
水系別	河川別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 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		起年月	訖年月	堤防 (公尺)	護岸 (公尺)	水 門 (座)	河道整理 (公尺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-	-	-	-	-	-	-	26.3	-	2,360	4	23,664	23,664	-	-	-	-
吉安溪	吉安溪	花蓮縣	吉安鄉	吉安溪第一期治理工程(荳蘭橋及仁里橋)	108.03	108.09	-	26.3	-	-	4	14,672	14,672	-	-	-	花蓮縣政府
豐濱溪	豐濱溪	-	豐濱鄉	107年度豐濱鄉豐濱溪河道整理工程	107.08	107.10	-	-	-	1,360	-	2,420	2,420	-	-	-	-
立霧溪	立霧溪	-	秀林鄉	立霧溪玻士岸河道疏浚整理工程	107.12	108.06	-	-	-	1,000	-	6,572	6,572	-	-	-	-
填 表																	
審 核																	
業務主管人員																	
機關首長																	
主辦統計人員				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編製			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府(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